

# 浙江鹏升科技有限公司扩建年产无刷电机 80 万台、 串激电机 150 万台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意见

2026 年 3 月 17 日，浙江鹏升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浙江鹏升科技有限公司扩建年产无刷电机 80 万台、串激电机 150 万台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先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嘉善县魏塘街道振升路 8 号，占地面积 13848 平方米，建筑面积 30454.54 平方米；

建设规模：年产无刷电机 5 万台、串激电机 110 万台（先行）；

主要建设内容：购置相关生产设备，建设年产无刷电机 5 万台、串激电机 110 万台（先行）生产线。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浙江鹏升科技有限公司扩建年产无刷电机 80 万台、串激电机 150 万台生产项目于 2025 年 3 月由浙江嘉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浙江鹏升科技有限公司扩建年产无刷电机 80 万台、串激电机 150 万台生产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2025 年 3 月 24 日，浙江鹏升科技有限公司以《嘉善县“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关于“浙江鹏升科技有限公司扩建年产无刷电机 80 万台、串激电机 150 万台生产项目的登记”（嘉环（善）建[2025] 26 号）对该项目作出登记。

目前，本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

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先行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完成了竣工环保先行验收监测工作。

###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无刷电机 80 万台、串激电机 150 万台项目先行验收（年产无刷电机 5 万台、串激电机 110 万台）。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先行）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基本相符。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嘉善县大地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东部净水厂统一处理后达标排放。

### （二）废气

本项目在双头成型机上方及数控滴漆机、半自动浸漆机、电热恒温干燥箱排气管上方和调漆区域上方设置集气罩，产生的包轴废气、滴漆废气、浸漆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经处理后通过一根排气筒 25m 高空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设备选型时，选取低噪声设备；对高噪设备设置减震装置，保持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生产时少开或不打开门窗。

### （四）固废

本项目一般包装材料产生后集中收集分类暂存于厂区东南侧的一般固废暂存处，暂存间面积约 10m<sup>2</sup>，出售综合利用；危险包装材料、废油包装桶、废液压油、废机油、含油抹布手套、漆渣、废活性炭产生后集中收集分类暂存于厂区东南侧的危废暂存间，暂存间面积约 10m<sup>2</sup>，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职工生活垃圾产生后集中收集分类暂存于厂区门口生活垃圾桶内，由环卫部门统一清

运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 1、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综合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75.5%（2026 年 1 月 28 日）和 72.9%（2026 年 1 月 29 日）。

#####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因子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低于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低于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

##### 2、废气

##### 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包轴废气、滴漆废气、浸漆固化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和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达到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浓度达到 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1 排放限值。

##### 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 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1 排放限值，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 GB37822-2019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 A 中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级低于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

### 4、固废

本项目一般包装材料出售综合利用；危险包装材料、废油包装桶、废液压油、废机油、含油抹布手套、漆渣、废活性炭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二) 污染物排放总量

##### (1) 废水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约为  $1670.4\text{m}^3/\text{a}$ ，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化学需氧量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 0.067 吨/年、氨氮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 0.003 吨/年。本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 (2) 废气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 VOCs（以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计）的入环境排放量约为 0.131 吨/年，满足本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 VOCs 0.273 吨/年的总量控制指标。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先行）已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 六、验收结论

浙江鹏升科技有限公司扩建年产无刷电机 80 万台、串激电机 150 万台生产项目（先行）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验收资料基本

齐全。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企业须加强厂区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定期开展检查和自行监测，完善各类管理制度，保障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2、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浙江鹏升科技有限公司扩建年产无刷电机 80 万台、串激电机 150 万台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人员签到表”。

